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 合肥逍遥津派出所构陷79岁老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省合肥市79岁法轮功学员张善英女士，去年被逍遥津派出所编造的三个所谓“罪名”构陷到检察院。

张善英是一名退休国家机关干部，居住在合肥市委大院。只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她多次遭到中共人员威胁、骚扰。而逍遥津派出所这次在给她编织“罪名”的整个过程中，其随意性、毫无逻辑性以及蛮横不讲理的流氓程度，也令人瞠目结舌。

### 毫不知情中被构陷

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众多法轮功学员，为了使中国大陆民众远离天灾人祸、得到神佛的护佑，多年来不顾个人安危，坚持讲真相，劝民众退出邪党的党团组织，使得全球、尤其是中国大陆民众的三退热潮至今方兴未艾，令中共邪党恐慌不已。

积极追随邪党迫害政令的合肥市公安局，在二零二一年设计了一个“5.24 劝退党团案”，用以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其辖下的逍遥津派出所，也借此名堂迫害张善英老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逍遥津派出所给张善英下达了“监视居住决定书”，并将此构陷案递交到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

张善英为此聘请了律师为自己讨回正义。最近，她得知，律师在阅卷宗时，发现逍遥津派出所曾经对她做出过两次法律处罚，一次是二零一六年九月，因张善英拒绝派出所人员口头的、无依据的非法传唤，给她记了一次行政拘留处罚；另一次是二零二零年四月，因张善英给派出所指导员施某打过一通电话、希望他们不要再上门骚扰自己和家人，这个电话被逍遥津派出所定为破坏法律实施罪，又给她记了

一个行政拘留处罚；加上所谓“5.24 劝退党团案”，派出所意图以这三案将她构陷到法院。

张善英非常震惊，因为她对此毫不知情：自己也没有被拘留过啊？一个电话怎么就破坏法律实施了呢？警察怎么凭空就给她建造了“犯罪”档案？她认为这些警察是在暗箱操作中颠倒黑白，是在违法犯罪，不可姑息。

以下是逍遥津派出所构陷张善英老人三个案件的经过：

### 二零一六年九月被构陷“行政拘留案”的事实经过

二零一六年九月的一天上午，逍遥津派出所三个人突然来到张善英家门口，其中一人闯进张善英家大门，又闯进张善英卧室，既不说姓名，也不出示工作证，更不说什么事，就说逍遥津派出所要传唤张善英，叫她立刻跟他们走。

张善英平静地分析给对方听：你们派出所有什么理由、依据传唤我？不说出这些我是不会跟你们走的。你们这完全是在胡作非为。你们私闯民宅，侵犯了我的人格尊严，是你们在犯法！

来人无话可说，只好走了。这次以后，逍遥津派出所的人再没有和张善英接触，也没提到此事。张善英以为执法者知道自己违法了而不了了之。

张善英虽然受到莫名的打击，但原谅了他们。可她万万没想到，逍遥津派出所警察竟将他们违法违规的行径，作为诬告构陷她的伪证，给她建档记下一次行政拘留的非法处罚。如不是律师在阅卷宗时发现，张善英至今仍蒙在鼓里。

### 二零二零年四月被构陷“电话破坏法律实施案”的事实经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点零五分，逍遥津派出所（见下页）

(接上页)所、逍遥津街道县桥居委会共四人,又到张善英家门口,要进屋。他们既不报姓名,又不出示工作证,就是逼张善英写放弃修炼法轮大法的“三书”,说张善英不能炼法轮功,还口气强硬地说一定要进她家门等。张善英说:公民住宅是受法律保护的,不能进!写“三书”与我无关!张善英并告诉他们,公安部39号文件表明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来人不听,都走了。

这次敲门骚扰行动,是逍遥津派出所警察从二零一七年到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上门骚扰张善英,给她及家人造成极大身心伤害。

在第十六次被骚扰后,张善英给逍遥津派出所负责人打了一通电话,接电话的是指导员施某。张善英在电话中说: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公安部规定的14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证明公安部也承认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请他不要再让警察上门来骚扰了。张善英的话没说完,对方就态度粗暴地打断她,并破口大骂诽谤法轮功。

这次电话后,施某又多次骚扰张善英的孩子,不断给她孩子打电话,又把她孩子叫到派出所听张善英打电话的录音,恐吓她孩子,说张善英违反了治安管理法,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点多,逍遥津派出所施警察通过张善英的孩子把张善英叫到住地警务室去“签字认罪认罚”。派出所来了两名警察,给张善英宣读了《刑法》第三百条内容,说她打电话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又说张善英打去的电话致使施指导员病了,还说他打去的电话是报警电话,也违法了,让张善英在他宣读的纸上签字“认罪、认罚”。

张善英告诉警察:自己打的电话完全合法。这电话号码也是派出所警察给她的,是常用电话,她以前就曾打过,没有人说是报警电话,即使是报警电话,不知道也不



违法。

张善英问警察,她在电话中的建议破坏了哪一部、哪一条法律实施了?怎么破坏的?造成了什么社会影响?施指导员病了,他去医院看病了吗?有病历吗?他病的名称是什么?警察无话可说。

一个正常的电话,遭到派出所警察如此无理的打击报复、诽谤迫害,张善英本想给公安部12389打举报电话,反复考虑后,为了保住他们的饭碗,张善英还是选择宽容他们。

### 二零二一年十月被构陷“5.24 劝退党团案”的事实经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点,逍遥津派出所警察吴斌电话通知张善英,要在她居住的市委大院警务室约谈她。张善英问吴斌:什么事找我谈?吴斌说是一点小事。张善英又问:能不能告诉我一点情况?吴斌说:见面再谈。

张善英事后回忆,约谈时派出所来了三个人,又是不出示单位证明文件,不出示工作证,只有一人把工作证在她面前闪了一下,也没有告知、并给她权利义务书,更没有告知他们办案程序。张善英认为这都是他们的违法违规行。

而警察吴斌,在讯问张善英的过程中,从没提到她是犯罪嫌疑人,也没提到她将被“监视居住”,更没提到“5.24 劝退党团案”涉嫌所谓犯罪。直到讯问结束前,吴斌才突然拿出一份“监视居住决定书”递给张善英,然后站起来就走。张善英还没来得及看,但还是大声告诉他们:我没罪!

当晚,张善英把非法的“监视居住决定书”看完后,更加感到不解,当晚立即给办案主管人、派出所副所长谢汉民打电话,问他“5.24 劝退党团”是怎么回事?还对她立什么案?涉什么罪?并告诉他:这个“监视居住”完全是荒

谬绝伦的无稽之谈,自己是不能认可的,这是强加的迫害!

在这次非法讯问全过程中,警察仍然没提张善英到底涉嫌什么罪一个字,她仍然不知道此案是怎么回事。在她精神状态不好的情况下,他们强行让她在笔录上签名。

谢汉民还指点她女儿在草稿纸上手写文字,被老人阻止了。事后他们又恐吓她女儿,说张善英态度不好,不配合他们,要加刑处罚。

### 派出所恐吓家属 一意孤行要迫害老人

逍遥津派出所警察及县桥社居委人员还经常骚扰、恐吓张善英的家人,说她是省二十个重点之一,又说她是刑事案件,一定要被判刑入狱;没有退休金了,又给她的孩子发短信,扬言要来搜家;说她犯了重罪,让主动去逍遥津派出所自首,会减少判刑时间,等等等等。

张善英儿子是常拿手术刀的外科医生,可即使他到外出差也不得安宁,谢汉民公然把长途电话打过去,恐吓说张善英犯了重罪要被判刑,公安局要来找等等,使她儿女的精神受到很大的压力,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工作。

张善英指出,从警察违法设立的“5.24 劝退党团案”,到十月十四日给她下达的所谓“监视居住决定书”上看,在近半年的时间,从来没有人告诉她所谓的“5.24 劝退党团案”中她涉嫌了哪些犯罪?犯罪的事实证据是什么?法律依据是什么?涉罪的证人是什么人?为什么不告诉她这个当事人被立案了?为什么不敢面对她这个当事人让她说话、提提问题?执法者的这些做法,就是执法犯法,就是滥用职权,是在构陷罪名制造的冤假错案,是有意迫害法轮大法修炼者。

日前,逍遥津派出所一意孤行,以不知所谓的“5.24 劝退党团案”为名、以两不存在的“行政拘留”处罚为伪证,将张善英的案子构陷到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

目前,张善英已聘请律师,应对这宗针对自己的司法迫害案。◇